

附件 1

应对重污染天气职责分工

机 构	职 责
市生态环境局	承担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职能；牵头制（修）订《厦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气象部门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和预报，及时发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组织对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减排情况、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和应急减排措施的落实。
市气象局	负责全市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重污染天气过程会商、分析、预报；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负责组织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媒体宣传、舆情引导。
市工信局	负责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名单，督导各区企业落实响应措施。
市发改委	负责优化区域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清洁能源利用。
市教育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全市幼儿园、中小学和市属高校的应急工作部署，督导各级各类学校抓好落实。
市公安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机动车限行及交通疏导、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应急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抽测。
市住建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及其堆场的扬尘控制、燃油机械使用管理；负责组织落实渣土车、混凝土搅拌站的砂石车等车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暂停上路行驶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所管辖的道路扬尘控制，做好响应期间的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负责交通建设工地扬尘控制。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秸秆的农业综合利用，落实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	依法对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查检验，并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违法行为。
市市政园林局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落实机扫、洒水措施，负责重污染天气所辖工地扬尘控制和按要求开启道路绿化带喷洒设备。

厦门港口管理局	负责牵头开展港口码头空气污染应急工作，负责港口机械、车辆的减排和散杂货、煤粉堆等堆场及其他物流场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规定要求落实靠港船舶岸电使用。
市执法局	加强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焚烧、秸秆燃烧、露天烧烤、油烟排放以及经营性燃煤等污染源执法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落实。
市体育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大型体育活动应急工作，必要时在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下取消活动或者变更活动举办时间。
市卫健委	组织开展防病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护指导；督促各医疗机构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方案，加强相关疾病门（急）诊力量。
市应急局	依职责指导各区做好工业企业限产停产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指导重污染天气期间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等应急救援工作。
市文旅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大型文化活动应急工作，必要时取消文化活动或者变更举办时间。
市通信管理局	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厦门海事局	负责港区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的监督检查。
民航厦门监管局	负责督促厦门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公司等民航企事业单位落实飞机和场内机载车辆的减排、机场民航建设工程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减排。
市广电集团	指导协调各广电新闻媒体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等报道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负责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结合本辖区实际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少对正常社会生产生活的影 响。同时，指导有关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将减排措施细化到具体的生产线、生产工艺。	
市级响应要求： 市级预警发布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立即开展应对工作，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并采取以下措施：（1）落实应急值守制度，黄色预警期间各单位保持备班备勤，橙色预警期间加强在岗值守，红色预警期间要全天值守；（2）加强对本行业应急响应措施实施的组织管理，督促指导重污染天气预警范围内的各区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并开展监督检查；（3）启动Ⅰ级响应时，派出现场工作组和技术力量，赴相关区指导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与省、相邻地市进行协调、沟通，采取应急响应措施；（4）及时向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报告落实情况；（5）及时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效果。	